

通向优美照片的20条路

朱 枢 编著



成 都 出 版 社

通向优美照片的20条路

图 解 摄影



通向优美照片的 20 条路

朱 星 著

波 都 湖 版 社

（北京）

献词

本书应该是一本入门的书，但它也具有一定的“宽容度”——你深，它便不浅！凡是路，它总是蜿蜒曲折、甚至坎坷崎岖的，远芳、左道、晴翠、荒城……既有跋涉的辛苦，也有览胜的愉悦！行路人，请你慢慢走，但是不要停留；你将看到更新、更奇的风光之胜！

目 录

简练加趣味性就是“吸引力”	1
主体·主光·主线和“画眼”	4
正面光——摄影照明的基础	9
逆光具有特殊的魅力	15
晴·阴·云·雨·晦	17
竖幅·景深·背景	21
近景和特写	23
清晨·黄昏	27
色彩听其自然	31
朦胧与柔浑	34
夜·灯光·明月	39
脚光助您出奇制胜	44
静物·动物·人·雕塑	47
佳景就在您身边	55
线条——构图的“骨骼”	57
水和“波面”	63
闪光灯,现代的奇妙照明	68
“通向优美照片的 20 条路”	78

简练加趣味性就是吸引力

什么是“优美照片”呢？

凡是那种第一眼看上去“醒目”，再看“有趣”，再看“魅人”的照片，就可以称之为“优美照片”。

问题在于：怎样才能“醒目”？怎样才会让人感到“有趣”？

“醒目”，得自表现手法的简练和表现形式的单纯；一句话，画面清清楚楚，主次分明，一目了然！

别想在一幅照片上包罗万象，应该有一个为主的东西——我们称之为“主体”。主体一定存在于某种环境之中，它不会是孤立的；因此，主体之外还得有它所处的环境之中的某些次要的东西作为陪衬和烘



画面醒目，内容生动有趣。这样的题材，其实在生活中俯拾即是。

托，渲染出环境气氛。画面上有主无次，这可不是简练而是简单、不是单纯而是单调了！同时，由于缺少环境气氛的烘染，画面内容也就不是“一目了然”而是一览无余的了！

至于“有趣”，照片内容的生活气息愈浓就愈有趣！生活气息是人类心灵共同能够感受到的东西，它是我们日常生活活动所形成的一种“环境气氛”，它既切身融融又变化无穷，我们每个人都浮沉于其中。只要我们兴致勃勃地对待它、热爱它，我们就随时都会感觉到它的存在。

记住：“单纯是最大的美”，别想在一张照片里包罗万象！一幅照片不过是现实景物

的一个截面，它仅只是



只要我们兴致盎然地对待生活里的平凡之事，我们不会错过这一类赏心悦目的镜头。



某一事、某一人或某一物在某一地点某一瞬间里的有限的一瞥。它只能具体地表现某一指定环境里的某一主体，它怎么能“包罗万象”！突出主体，把那些与它所处环境无关的杂乱的东西，完全摒除在画面以外去，照片便一目了然了。

“一目了然”是一种“视觉吸引力”，没有这种吸引力，那就无论照片的内容多么有趣，都是白搭。

“醒目”，是一种吸引力；“有趣”，是一种感染力；“魅人”，就是说，耐得咀嚼余味无穷，这是一种说服力。一幅优美照片往往兼具三者。

有各种层次的优美照片，有各种途径可以获得优美照片，但，简练和“有趣”是开宗明义第一章。

画面醒目，内容生动有趣。这样的题材，其实在生活中俯拾即是。

一张照片,最好只表现一个主要的对象。当对象不仅一个时,也必须
在其中找出一个重点来作为主要的刻画对象。我们称这个“主要刻画对
象”为“主体”。我们是藉主体的形象来体现我们的主题的。

主体·主光·主线·「画眼」



主体突
出,主次分
明,一目了
然但又不是
一览无余。

照明的光线,也应该主次分明——或者以“正面光”为主,或者以“侧面光”为主,或者以“逆光”为主,等等。主体应该由主光来担任照明,其它辅助光线,可以作为阴影部的补充光或某种“装饰光”。这样,大有助于主体形象的完整性。





简练而变化有致的线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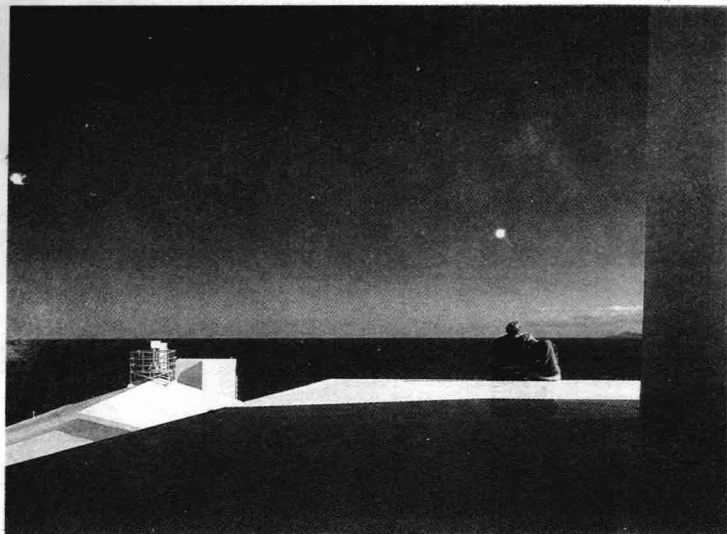
画面上的形体的运动或发展方向，应该有着一种“一致性”。主要的线条最好只有一条；如像，一条弯弯的道路、一道变化有致的地平线或海平线，等等。画面上，线条过于杂乱或者发展方向不一致，就不会有“简练”的感觉并显得杂乱无章！

画面上的亮斑或亮块，是影调或色调的高潮，它最触目也最敏感，对于视觉，它是“画眼”。在同一画面上，可以想象、不能有几个“画眼”！因此，应该注意控制画面上的高光点或明亮区，它只能有一个或一处；并且，应该远离画面边缘。

右下两图，都有着很自然、很出色的“画眼”！



主体突出、光照统一、动向一致和趣味集中，这四者，虽然不一定就是“达成画面的简练”的必由之路。但，这也是最最基础的构图手法了！



构图高度简练，光照一致，趣味点集中！佳例也。

正面光——摄影照明的基础



正面光，指光线从主体的正面顺向照射所提供的照明。

一般都说：正面光缺少“立体感”！这当然是一种缺点；不过，真的立体感，得自丰富的影纹层次，即表面质感，并不完全取决于光照的烘托。彩色摄影尤其如此。

恰恰由于正面光不会产生触目的投影或阴影，它能给人一种明快和细腻的感觉。

如果，我们不善于运用正面光；那么，①最能体现摄影艺术特色的“逆光照明表现手法”，我们就难于发挥了——因为，逆光摄影是必须得到正面光的微妙补充的；②“高调构图”必须或往往用正面光为主光！

注意左图，丰富的影纹层次所呈现的真正的立体感。



“蝴蝶光”一例。

其实，正面光也并非毫无“立体感”。高正面光，只要光源位置足够高，用俯角照射主体，也能取得一种“立体感”。这在人像摄影里经常得到应用，被称为“蝴蝶光”——鼻部及两颧被夸张，上唇部有着鼻尖的微妙的三角形投影，状如蝴蝶，故名。

当我们以侧面光为主光时，阴面往往应该补充一定份量的“辅助光”以取得最自然的视觉感受。阳面与阴面的“光比”——即，主光与辅光之间的照度强弱比；例如，主光的照度为 90 勒克斯而辅助光的照度为 30 勒克斯，光比就是 3 : 1，这是常用的比值。不过，究竟多大的光比可得最佳效果，这是谁也无法作出什么真正有益的建议的！个人爱好、审美观、想象力……都改变着我们对光比的认识。

光比大体上为 1 : 3
的侧光照明。



高侧光，是人像摄影里常用的照明方式：主光位于主体前侧的高处向下俯射，照亮主体颜面的额部和颊部，并越过鼻梁在面部的另一侧的颧部 形成一个三角形光斑。这种照明方式，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它是荷兰画家伦勃朗(1606—1669)所创用，所以被称为“伦勃朗式光”。



“伦勃朗式光”，还有一个秘诀，即“弱光照明”！上图为 A·哈曼所摄，深得窍要。